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方案.....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冶钢、收购人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南钢集团、收购义务人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创投	指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工投资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复星系股东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 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系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 6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 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新冶钢通过取得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众公司”或“钢宝股份”）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钢宝股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或“收购义务人”）如下保证：

（一）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收购人、收购义务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上述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收购义务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收购义务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新冶钢的基本信息

根据新冶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冶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4583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乔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注册资本	33,98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0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10 月 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南钢集团的基本信息

根据南钢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南钢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资本	2,399,052,691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新冶钢的股权结构

根据新冶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冶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盈联钢铁	33,983.00	100.00

合计	33,983.00	100.00
----	------------------	---------------

(2) 南钢集团的股权结构

根据南钢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冶钢	1,325,432,691	55.2482
2	南钢创投	547,546,200	22.8234
3	新工投资	526,073,800	21.9284
合计		2,399,052,691	100.00

3.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新冶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新冶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冶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钱刚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郭家骅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黄国耀	中国	中国香港	爱尔兰	董事
谢文新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倪幼美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海勇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蒋乔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郭怀魁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2) 南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南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黄一新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吴启宁	中国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钱刚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郭家骅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李国忠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陈浩荣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王海勇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祝瑞荣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肖玲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周宇生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杨思明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王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徐春来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张红军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余长林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张蓉蓉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	----	----	---	------

4.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新冶钢的控股股东为盈联钢铁，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新冶钢，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二）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收购义务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未发现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冶钢的主要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可再生资源的采购利用以及股权投资，除南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冶钢外，新冶钢的控股股东盈联钢铁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新冶钢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 小数)	业务类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8,171,040 万港元	58.13%	投资控股
2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信裕联控股有限公司	40,949 万元	100.00%	资源能源业
4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70.00%	资源能源业
5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6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70,423 万元	71.00%	地产开发
7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448,197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8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8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9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00%	贸易业
10	虹智投资有限公司	4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1	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服务业
12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 小数)	业务类型
13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 万元	100.00%	制造业
14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5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信息产业
16	中信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45 万元	100.00%	工程承包
17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116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0.775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9	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2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438.6671 万 元	31.67%	投资控股

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新冶钢、中信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新冶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信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详见上表。

(四) 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钢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8.09%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29%股份。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集团的 55.2482%股权，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66.29%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披露；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新冶钢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2. 南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3. 中信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4. 中信股份做出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5. 南钢股份已将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交割。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88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7. 新冶钢增资南钢集团、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 6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三、 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 135.8 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系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 6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 59.10%股份，从而间

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冶钢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其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与复星系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已完成，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钢股份59.10%股份，从而间接控制了公众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公众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需要调整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现有资产进行处

置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南钢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8.09%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29% 股份；南京钢联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郭广昌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变更为中信集团。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公司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南钢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 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等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守法及

诚信情况的说明》《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等相关声明与承诺。

为保证所出具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出具《关于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盈联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收购义务人南钢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收购义务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钢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上述专业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中信集团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股份，中信集团系新冶钢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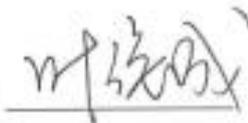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叶倍成

2023年12月5日